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新塘镇官湖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4587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587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4535 公顷（耕地 0.2682 公顷、园地 0.0035 公顷、林地 0.0018 公顷、草地 0.139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40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052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458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5.685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6.8340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湖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

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（0.0458 公顷）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844.5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38.6781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新塘镇新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.220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2209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2209 公顷（耕地 0.1127 公顷、园地 0.0439 公顷、林地 0.043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09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2209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6.448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5.1699 万元由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（0.0221 公顷）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其中 0.0013 公顷按补偿标准 648 万元/公顷进行补偿，0.0208 公顷按补偿标准

943.5 万元/公顷进行补偿，补偿总额为 20.4672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4667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667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2561 公顷（耕地 0.2504 公顷、林地 0.0057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631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1475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4667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77.005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7.302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0467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该留用地拟安排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八十八批次城

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内一并报批，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新塘镇石下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.1720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1720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1720 公顷（耕地 0.1502 公顷、草地 0.000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09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172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8.380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3.0122 万元由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（0.0172 公顷）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722.5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2.427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

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